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共达电声”）拟通过向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乐华”）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前述全体股东所持北京乐华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公司拟向山东共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投资”）、三生（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生资本”）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与本次交易合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重组的相关材料，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对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仔细审阅，《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规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中，共达投资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杜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在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审议程序须符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卓信大华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北京乐华及其各自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6、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在内的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于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卓信大华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卓信大华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北京乐华及其各自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卓信大华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市场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张 宏

古 群

盛杰民

2016 年 10 月 25 日